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科学、系统、规范的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工作体系，加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ESG 信息披露管理，强化公司 ESG 自我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家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 ESG 信息编制、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ESG 信息披露，是指反映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战略、方法，以及经营活动在经济、社会、环境等维度产生的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 ESG 信息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必须确保 ESG 信息披露的实质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

（一）实质性：披露的信息能对企业、利益相关方的决策和价值创造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二）真实性：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披露，如实反映企业客观情况。

（三）准确性：以利益相关方的判断能力作为准确理解披露信息的标准，内容不含有误导性陈述。

（四）完整性：应披露对利益相关方做出价值判断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信息内容完整、全面具体。

（五）一致性：使用一致的披露统计方法，使披露的信息能为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第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 ESG 信息披露职责划分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 ESG 公布工作中的重大议题、工作目标、信息披露等进行讨论、评估、审批。

（二）公司董事长是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三）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 ESG 信息披露事务。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是 ESG 信息的主要提供方，根据 ESG 报告编制方案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 ESG 信息。

（五）公司可以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项目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由其负责提供 ESG 报告编制及有关咨询的服务。

(六) 行政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以下简称:行政管理部)为 ESG 信息收集的对接及信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子公司与第三方机构之间的日常联络和 ESG 信息收集后的汇总、校对工作。

(七)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以下简称:董事会办公室)为 ESG 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办理 ESG 信息披露事宜。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为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条 ESG 报告期原则要求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ESG 年度报告披露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第八条 报告范围。ESG 报告覆盖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活动,所确定的报告范围适合公司整体的规模和性质。

第九条 ESG 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董事长致辞、公司概况、ESG 基本情况、未来展望、关键绩效等内容。

第十条 ESG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治理;
- (二) 合规经营;
- (三) 风险防范;

- (四) 党建引领；
- (五) 产品责任；
- (六) 员工权益；
- (七) 社会责任；
- (八) 环境保护等。

第十一条 ESG 实践及绩效的披露，分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方面。

(一) 环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管理、绿色生产和绿色运营等。

(二) 社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创新驱动、责任营销、数字化建设、员工权益、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

(三) 公司治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党建引领等。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调整 ESG 报告的具体内容。

第三章 ESG 信息收集、编制和披露

第十三条 ESG 报告编制依据

- (一)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 (二)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 (三)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 社会责任指南(2010)》；
- (四) 中国国家标准《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GB/T 36001-2015)；

（五）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5.0）》；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更新变化，及时调整 ESG 报告的编制依据。

第十四条 ESG 报告工作小组

公司应组建 ESG 报告工作小组，全面负责 ESG 报告信息收集、编制工作。小组成员除行政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代表外，还包括与 ESG 议题相关的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

第十五条 ESG 报告编制流程

ESG 报告工作小组在每年的十二月开展工作，由第三方机构代表根据 ESG 报告编制依据和权威机构评级要求拟定 ESG 报告编制方案，从公司所处医药行业特点以及利益相关方的诉求进行议题重要性分析，确定需要重点披露的议题和范围，将方案分解成信息采集清单，主要包含文字材料、数据、图片等信息；清单分别交由与 ESG 议题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人员，其按职能条线划分向子公司收集信息素材，及进行信息的采集、编写；由行政管理部人员将各职能部门提交的 ESG 信息进行汇总、核对后交由第三方机构代表撰写、编制正式的 ESG 报告。

第十六条 ESG 报告的披露

ESG 报告编制完成，由 ESG 报告工作小组进行复核后交由公司领导审核，在报董事会秘书审定后，形成拟披露稿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ESG 报告的复盘

在公司披露的 ESG 报告获得权威机构评级后，ESG 报告工作小组及时召开复盘会议，对照本年度获得的等级与上一年度等级的进步（退步）情况，通过分析行业重点关注议题和同行实践案例，并基于报告编制过程中识别的 ESG 风险源进行复盘、总结与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改进与提升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不得以其他媒体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 ESG 报告的正式公告。

第十九条 报告传播。ESG 报告披露后公司可在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宣传，也可通过公司官网、上证 E 互动、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 ESG 报告进行传播。

第二十条 报告应用。公司 ESG 报告可供政府及监管机构、公众和消费者、投资者、其他外部利益相关方等不同主体参考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 ESG 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ESG 报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及其他第三方监督。

第四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知情人

在公司 ESG 信息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ESG 信息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前，不得在其他任何媒体披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 ESG 信息报送出现失误，致使公司 ESG 信息披露违反有关规定时，公司应根据行为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ESG 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致使 ESG 报告所涉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